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4-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4-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泓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7万元,资产总额为35.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徐春玲



供应商(电子签章): 新疆泓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5日